

臺中市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發給辦法第四條 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體育運動好手能夠專心訓練，持續備戰國內各大賽事，為本市爭取最佳體育運動成績，展現最強競技運動實力，期藉由績優運動選手培訓獎助金提高留住人才及吸引外縣市體育運動人才加入，提升整體實力，爰進行本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其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全國運動會培訓獎助金發放基準。(修正條文第四條)